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现根据公司自查，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更正后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5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886,801.74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931,395.20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596,226.41
杭州月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139,573.5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67,979.24
杭州月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942,938.6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 包括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 租赁负 债本金 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方燕	房屋	213,600.00			
陈吉江/何红娟	房屋		171,000.00	91,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利息）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含利息）
陈吉江	500,000.00			5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6.97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期数（元）
方燕	279,352.00
庞茂科	415,263.96
陈爱萍	103,393.65

更正前内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886,801.74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931,395.20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596,226.41

杭州月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139,573.54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元）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67,979.24
杭州月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942,938.6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 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的 租金费用以及 未纳入租赁负 债计量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 包括未纳入租 赁负债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 额）	增加的租 赁负债本 金金额	确认的利 息支出
方燕	房屋	213,600.00			
陈吉江/何 红娟	房屋		171,000.00	91,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含 利息）	本期拆入	本期计提利 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含 利息）
陈吉江	500,000.00			50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56.97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期数（元）
方燕	279,352.00
庞茂科	415,263.96
陈爱萍	103,393.65

更正后内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